

政策解读：海林市实施孤儿基本生活费 补助自然增长机制

为建立与我市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的孤儿保障体系，确保孤儿基本生活权益，提高孤儿的保障标准和生活水平，保障孤儿健康成长。为建立与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孤儿、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分类保障体系，结合我市实际，实施海林市孤儿基本生活费补助自然增长

海林市孤儿基本生活费补助自然增长机制的实施依据是什么？

- 1.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孤儿保障工作的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10〕54号）
- 2.《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孤儿保障工作的意见》（黑政办发〔2011〕23号）
- 3.《关于进一步加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工作的意见》（民发〔2019〕62号）
- 4.《关于提高全省孤儿基本生活费指导补助标准的通知》（黑民规〔2019〕3号）

问：海林市实施孤儿基本生活费补助自然增长机制主要内容有哪些？

答：（一）保障范围：具有海林市区户籍，由民政部门认定的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。

（二）保障标准：建立孤儿基本生活费补助自然增长机制，社会散居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生活费标准，比对上一年度地方匹配部分每年每人递增1%。

（三）经费来源：在中央、省财政补助资金基础上，市财政将孤儿基本生活费所需资金纳入本级财政预算。社会散居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所需资金由市级财政承担。